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工程建设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纠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纠正，或者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2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违法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招标活动结束后发现，无法纠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1.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招标活动结束后发现，无法纠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违法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警告，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影响中标结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招标活动结束后发现，无法纠正的	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在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违法行为	招标活动结束后发现，无法纠正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6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违法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招标活动结束后发现，无法纠正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影响中标结果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违法行为	招标活动结束后发现，无法纠正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1.8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违法行为	尚未签订合同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已经签订合同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已经签订合同并实施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9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违法行为	实际实施未收取费用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实际实施收取费用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实际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1.1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合同尚未实施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合同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合同已经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立即停止施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合同价1%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立即停止施工，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对建设单位处合同价1.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继续施工，或者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对建设单位处合同价2%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罚款。
2.2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尚未施工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已经施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已经施工，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尚未施工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已经施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已经施工，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违法行为	尚未发包即被发现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已经发包，尚未开工建设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已经开工建设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2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尚未进入招标程序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已经进入或完成招标程序，尚未开工建设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以上7%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以上10%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在招标文件发布阶段发现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招标过程中或招标结束、项目未开工建设时发现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在招标文件发布阶段发现的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招标过程中或招标结束、项目未开工建设时发现的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	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对违反《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处罚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一般违法行为	在未进入评标阶段发现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已经发布中标结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违法行为	在未进入评标阶段发现的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罚款，对个人处5%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以上7%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已经发布中标结果的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以上10%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违法行为	在进入评标阶段、尚未完成评标时发现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评标结束后、尚未发布中标结果时发现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已经发布中标结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对存在《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行为的处罚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一以上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超过2项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6.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的	警告，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对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超过2项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1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的	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纠正，尚未开展业务的	警告；处5000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纠正，开展业务尚未出具成果文件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纠正，出具成果文件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2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有第二十五条违法行为1项的	警告，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第二十五条违法行为2项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第二十五条违法行为超过2项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1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接件审查时发现的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核发许可前发现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已经取得许可的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尚未承揽业务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取得报酬的	处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出具成果并取得报酬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8.3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签署的成果文件尚未使用	警告，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签署的成果文件已经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签署的成果文件已经使用，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对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违法行为1项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违法行为2项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违法行为超过2项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9.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尚未承揽业务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取得报酬的	处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出具成果并取得报酬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9.2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警告，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3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1项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2项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超过2项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9.4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接件审查时发现的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核发许可前发现的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已经取得许可的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一般违法行为	尚未承揽业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
				较重违法行为	已经承揽业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已经承揽业务，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对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对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对建筑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没有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纠正，没有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纠正，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的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的业务已经实施，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12.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的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的业务已经实施，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2.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的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执业。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的业务已经实施，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12.4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	处5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签订合同并已经实施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签订合同并已经实施，成果文件已经提交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签订合同并已经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40%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违法行为	签订合同并已经实施，成果文件已经提交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2.6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不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不纠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不纠正，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3.1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3.2	工程勘察企业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审查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四）未组织验槽。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一般违法行为	具有1项上述行为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具有2项上述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具有2项以上上述行为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5.2	对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一般违法行为	具有上述1项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具有上述2项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具有上述2项以上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6.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尚未承揽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出具的成果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出具的成果文件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6.2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具有上述1项行为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具有上述2项行为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具有上述2项以上行为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7.1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违法行为	具有上述1项行为的	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具有上述2项行为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具有上述2项以上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7.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违法行为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消除影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取得中标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17.3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在招标文件发布阶段发现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招标过程中或招标结束、项目未开工建设时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违法行为	在招标文件发布阶段发现的	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招标过程中或招标结束、项目未开工建设时发现的	可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7.5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招标人或投标人具有1项上述行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招标人或投标人具有2项上述行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招标人或投标人具有2项以上上述行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18.1	对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影响评标，但不影响中标候选人结果的	可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2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违法行为	未影响评标工作的	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影响评标工作，但不影响中标候选人结果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3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一般违法行为	具有1项上述行为的	处以中标金额1%以上5%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具有2项上述行为的	处以中标金额5%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具有2项以上上述行为的	处中标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19.1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具有1项上述行为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具有2项上述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具有3项上述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2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3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具有1项上述行为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具有2项上述行为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具有3项上述行为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9.4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0.1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0.2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1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主动停止施工或使用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经责令停止施工或使用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纠正，或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1.2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纠正，或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2.1	对（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予以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予以纠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纠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2.2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纠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22.3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予以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予以纠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纠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22.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予以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予以纠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纠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2.5	对（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予以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予以纠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纠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2.6.1	对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2.6.2	对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2.6.3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3.1.1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2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3.2.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涉案工程面积500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涉案工程面积5000㎡以上1000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上3000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3000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

23.2.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涉案工程面积5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涉案工程面积5000㎡以上1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涉案工程面积10000㎡以上3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涉案工程面积30000㎡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4.1	对建设工程造价中将社会保障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工程排污费、工程定额测定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不得列入招标投标的竞争性费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认定计价行为无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中的下列费用应当在工程总价中单独列项计取，不得列入招标投标的竞争性费用： (一)社会保障费； (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三)工程排污费； (四)工程定额测定费； (五)住房公积金。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列入限制竞争性费用，取费标准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费率执行。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内容1项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内容2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内容超过2项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2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为同一项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计价服务、在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 (二)为同一项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计价服务； (三)在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内容1项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内容2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内容超过2项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5.2	对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警告，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5.4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建筑师注册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20日未改正，继续承揽业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未改正，承揽业务并实施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1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的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10日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20日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6.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的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 0万元以上1 0 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处5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处合同价款0.5%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0.5%以上0.7%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
27.3	对（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 0万元以上5 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2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7.4	对(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合同价款2%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的	处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
27.5	对以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2%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2%以上3%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3%以上4%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7.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2%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2%以上3%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3%以上4%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7.7.1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5%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5%以上0.7%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7.7.2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价款25%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价款35%以上50%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7.8	对（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尚未提交成果文件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已经提交成果文件，依据其进行设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已经提交成果文件，依据其进行设计，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7.9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2%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4%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7.10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7.11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超过期限10日内履行义务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超过期限20日内履行义务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超过期限10日履行义务，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7.12.1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施工尚未完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5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施工已经完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施工已经完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7.12.2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施工尚未完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施工已经完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施工已经完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8.1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尚未出具成果文件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出具成果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出具成果文件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8.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尚未承揽业务的	撤销资质，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后出具的成果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撤销资质，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承揽业务后出具的成果文件造成危害后果的	撤销资质，通报批评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8.3.1	对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未按要求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一般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较重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0.5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且造成的后果可以纠正的	处1万元罚款。
28.3.2	对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一般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较重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且造成的后果可以纠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4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条第六款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一般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较重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且造成的后果可以纠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8.5.1	对检测机构（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内容1项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内容2项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内容超过2项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8.5.2	对检测人员（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内容1项的	处1万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内容2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内容超过2项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6	对检测机构（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内容1项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内容2项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内容超过2项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8.7	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内容1项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内容2项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内容超过2项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8.8	对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情形	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情形	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应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情形	处3万元的罚款。
29.1	对(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2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3项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9.2	对勘察、设计单位(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29.3	对监理单位(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29.4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1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9.5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停业整顿；处5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9.6	对（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9.7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予以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挪用费用20%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予以纠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纠正的	处挪用费用20%以上35%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予以纠正，或者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纠正的	处挪用费用35%以上50%以下罚款。
29.8	对（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停业整顿；处5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9.9	对（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0.1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警告，处5000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0.2	对安装单位（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3	对使用单位（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4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5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及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1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期间人员未从业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期间人员从业未发生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期间人员从业发生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1.2	对建筑施工企业(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停业整顿；处5000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的	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1.3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限期内未纠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纠正的	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内未纠正，或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纠正的	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2.1	对未经认定或认定后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墙体材料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墙体材料管理机构没收墙体材料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未经依法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得进入新型墙体材料市场。 经依法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召回产品，限期整改；逾期仍然达不到认定条件的，应当撤销认定，收回认定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墙体材料和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没收墙体材料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没收墙体材料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2.2	对未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设计成果未进入施工环节的	处3万元罚款。
			第十六条：在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	较重违法行为	设计成果用于施工，发现后立即停止使用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设计成果用于施工，发现后未立即停止使用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1.1	对允许或者放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注册执业人员或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允许或者放任本单位聘用、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在其他单位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承揽业务的	处5000元罚款。
			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允许或者放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注册执业人员或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二)允许或者放任本单位聘用、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在其他单位从事勘察设计业务； 第十五条：区外勘察设计公司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应当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审查规则、内容适用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	较重违法行为	出具的成果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出具的成果文件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3.1.2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设计成果未进入施工环节的	处5000元罚款。
			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允许或者放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注册执业人员或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二)允许或者放任本单位聘用、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在其他单位从事勘察设计业务； 第十五条：区外勘察设计公司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应当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审查规则、内容适用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	较重违法行为	设计成果用于施工，发现后立即停止使用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设计成果用于施工，发现后未立即停止使用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3.2	对违反区外勘察设计单位不具有从事高海拔地区、寒冷地区或者不低于同类抗震设防区的勘察业务经历、或者不能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当与具有相应勘察业务经历的单位或者与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联合承揽建设工程勘察业务或者进行技术合作，并签订联合承揽或者技术合作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有关人员，应当自行完成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地基验槽等现场服务工作，解决工程施工中存在的设计问题，并对现场服务过程中各项文件资料签字、盖章。有关人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设计单位应当书面委托本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其他人员到场服务；区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书面委托本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进疆备案登记人员到场服务。项目所在地参与合作承揽勘察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投标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或者技术合作合同的约定，指派本单位聘用并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建设工程竣工后，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竣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得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第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参加勘察投标或者接受勘察业务委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区外勘察设计单位不具有从事高海拔地区、寒冷地区或者不低于同类抗震设防区的勘察业务经历，或者不能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当与具有相应勘察业务经历的单位或者与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联合承揽建设工程勘察业务或者进行技术合作，并签订联合承揽或者技术合作合同。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有关人员，应当自行完成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地基验槽等现场服务工作，解决工程施工中存在的设计问题，并对现场服务过程中各项文件资料签字、盖章。有关人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设计单位应当书面委托本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其他人员到场服务；区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书面委托本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进疆备案登记人员到场服务。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4.1.1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提出要求尚未实施的	处20万元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已经实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根据损失或人身损害情况确定比例	1.建筑损失低于100万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建筑损失高于100万元低于200万元的，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赔偿低于50万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3.建筑损失高于200万元低于300万元的，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赔偿高于50万元低于100万元的，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以此标准类推。

34.1.2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4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4.1.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在施工前发现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施工中发现，可以弥补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在施工中发现，无法弥补的，或者在工程竣工后发现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4.2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4.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2%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降低或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
34.4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4.5.1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4.5.2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吊销证书，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4.6.1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4.6.2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证书，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4.7	对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对个人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房地产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1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违法行为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尚未进行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尚未进行建设的；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已经进行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已经进行建设的；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已经完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补办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行为	未停止违法行为但主动补办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5%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未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进行预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5%以上1%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进行预售，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的罚款。
2.1	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2.2	对(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2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在限期内主动改正的	警告，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限期内改正，再行销售行为已完成且已收取全部房款的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	警告，不予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改正的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改正，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3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警告，处以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的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4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实施销售行为的	警告，不予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销售行为，限期改正仍然销售的	警告，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销售行为，限期改正仍然销售，收取销售费用的	警告，处以3万元罚款。
4.1	对聘用单位为房地产估价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提交时即被发现的	警告，处以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审查时被发现	警告，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已经取得注册许可的	警告，处以3万元罚款。

4.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正式执业且无违法所得的	处以5000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上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未接受委托的	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接受委托，尚未出具估价报告的	警告，处以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已经出具估价报告的	警告，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已被委托方使用的	警告，处以3万元罚款。
4.4	对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有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1项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2项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2项以上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1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处以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处以1.5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或者期限内未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以2万元罚款。
5.2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轻微违法行为	期限内予以纠正的	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有上述行为1项的	警告，处以5000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有上述行为2项的	警告，处以1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的	警告，处以2万元罚款。

5.3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警告，处以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警告，处以1.5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的	警告，处以3万元罚款。
6.1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尚未开展物业服务的	警告，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已经开展物业服务的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予纠正，已经开展物业服务的；或者在开展物业服务中已经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警告，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擅自处分但尚未投入使用的	处以5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擅自处分并投入使用，尚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擅自处分并投入使用，给业主造成直接损失的；或者擅自处分并投入使用，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3	对不移交物业服务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全部移交有关资料的	不予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不全部移交有关资料的	通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通报，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因不移交有关资料而对业主或接收单位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通报，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对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委托合同价款30%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未完全改正的	处以委托合同价款40%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给业主造成直接损失的；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以委托合同价款50%以下的罚款。
6.5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主动退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调查时退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挪用数额1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退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挪用数额2倍的罚款。

6.6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配备物业管理用房，在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未配备物业管理用房，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严重影响恶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对评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般违法行为	在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处以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纠正后又擅自改变的	警告，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能按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能按时纠正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对个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能按时纠正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有上述行为1项，未按时改正危害后果的	警告，对个人处以5000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的；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警告，对个人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7.1.1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一般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较重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且造成的后果可以纠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1.2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一般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较重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且造成的后果可以纠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不及时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不予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不及时报告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以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倍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负面影响的	警告，处以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3倍的罚款。

9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评估报告尚未使用的	警告，对机构处5万元罚款；对估价师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评估报告已经使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对机构处10万元罚款；对估价师处2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评估报告已经使用，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对机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估价师处3万元罚款。
10.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内立即纠正，发布房源信息尚未订立合同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限期内未予纠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已经订立合同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2	对（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超过2项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	依法不予以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且未超过《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期限12个月(含)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且超过《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期限12个月但未超过24个月(含)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且超过《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期限24个月的	处2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12.1	对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情况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一般违法行为	订立合同但尚未实际使用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处1倍罚款且不超过1万元。
				较重违法行为	订立合同并实际使用的,期限内纠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处2倍罚款且不超过2万元。
				严重违法行为	订立合同并实际使用,期限内不纠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处3倍罚款且不超过3万元。
12.2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一般违法行为	订立合同但尚未实际使用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订立合同并实际使用的,出租房间数为2间或一间房间超过1人使用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订立合同并实际使用的,出租房间数超过2间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1	对未向房屋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向房屋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在房屋销售前向房屋买受人明示。 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房屋前，向房屋买受人明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临时管理规约，房屋买受人应当遵守相关约定。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10日不纠正，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不纠正，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2	对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车库、车位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车库、车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车库、车位，计入容积率且未作为建筑物共有部分进行分摊的，建设单位可以向业主附赠、出售、出租。下列车库、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一）计入容积率且作为建筑物共有部分进行分摊的； （二）未计入容积率，或者利用建筑物防空地下室、建筑物共用设备层建造、划定的车库、车位； （三）占用小区道路、共用场地划定的车位。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已经收取费用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纠正，已经收取费用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纠正，已经收取费用，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3.3.1	对交付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交付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收取物业服务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建设单位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交付前期物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供水、排水纳入市政公共管网系统，用电纳入市政供电网络，安装计量装置符合设计标准； （三）在城市管道燃气、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按照设计完成燃气、供热管道敷设与管网连接，安装燃气、供热分户控制装置和计量装置，满足分户计量收费要求； （四）通信、有线电视数据传输信息端口敷设到户，信报箱等按规划设计要求配置到位； （五）安全监控装置或者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以及消防供水、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装置、消防车通道等共用消防设施，检查验收合格； （六）按照规划完成物业服务用房以及停车库、车位的配建； （七）按照设计完成绿化工程建设，因季节原因需延后完成的，建设单位作出的书面保证已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分期建设的项目，建成区应当符合前款规定，并与施工区设置隔离设施。 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交付前期物业，应当向物业管理人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分户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共用设施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技术资料； （三）园林施工图、树种清单； （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五）业主名册； （六）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交付的其他资料。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物业管理人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及前款所列资料移交给业主大会执行机构。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纠正，未收取费用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纠正，已收取费用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13.3.2	对承接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人违反前款规定，承接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收取物业服务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交付前期物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供水、排水纳入市政公共管网系统，用电纳入市政供电网络，安装计量装置符合设计标准； （三）在城市管道燃气、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按照设计完成燃气、供热管道敷设与管网连接，安装燃气、供热分户控制装置和计量装置，满足分户计量收费要求； （四）通信、有线电视数据传输信息端口敷设到户，信报箱等按规划设计要求配置到位； （五）安全监控装置或者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以及消防供水、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装置、消防车通道等共用消防设施，检查验收合格； （六）按照规划完成物业服务用房以及停车库、车位的配建； （七）按照设计完成绿化工程建设，因季节原因需延后完成的，建设单位作出的书面保证已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分期建设的项目，建成区应当符合前款规定，并与施工区设置隔离设施。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交付前期物业，应当向物业管理人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分户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共用设施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技术资料； （三）园林施工图、树种清单； （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五）业主名册； （六）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交付的其他资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物业管理人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及前款所列资料移交给业主大会执行机构。	一般违法行为	未收取费用的	5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已经收取费用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4	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人、专业维修单位、专业经营单位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维修、养护责任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人、专业维修单位、专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维修、养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业主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损失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已经造成损失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已经造成损失，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3.5	对解除、终止物业服务合同后拒不办理退出手续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物业管理人违反本条例五十九条规定，解除、终止物业服务合同后拒不办理退出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城市建设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予以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予以纠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纠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予以纠正，或者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纠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对(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一般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予以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予以纠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纠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予以纠正，或者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纠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一般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予以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不予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予以纠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纠正的	警告，处工程造价1%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予以纠正，或者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纠正的	警告，处工程造价2%的罚款。

2.3	对违反(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以1.5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
3	对违反（一）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二）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三）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四）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五）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六）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七）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二)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 (三)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 (四)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 (五)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六)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七)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條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退还并能够恢复原状的	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50元罚款，对单位可处200元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退还但能够恢复原状的	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100元罚款，对单位可处400元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但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退还且不能恢复原状的	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罚款。
4.2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三條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3	对（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5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1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2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1.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后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经二次责令后仍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1.2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后限期改正的	处3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后未限期改正的	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经二次责令后仍未限期改正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影响非常恶劣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5.2	对（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影响非常恶劣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5.3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对（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5.6	对（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7.1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限期内纠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纠正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内未纠正，或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纠正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7.2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纠正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纠正，或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纠正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8	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纠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纠正，或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纠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对（一）提供的热、水、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擅自减少、暂停、停止供应热、水、气的；（三）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热、停水、停气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一）提供的热、水、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擅自减少、暂停、停止供应热、水、气的； （三）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热、停水、停气的。 前款第（一）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有规定的禁止行为1项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规定的禁止行为2项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规定的禁止行为2项以上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2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使用没有产品合格证、报废、改装的气瓶，以及超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二）不得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三）充装瓶装燃气，瓶内残液存量和充气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装后气瓶角阀应当进行塑封，并标明充装单位； （四）存放气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的规定； （五）配备或者委托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瓶装燃气；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一般违法行为	有规定的禁止行为1项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规定的禁止行为2项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规定的禁止行为2项以上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3	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公民处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用户应当正确使用供热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连接、隔断、改动、增减供热管线、供热设施； （二）在非热计量收费的供热系统中擅自增加散热装置、安装热水循环装置或者放水装置； （三）擅自改变热用途； （四）其他损害供热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供热质量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禁止用户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卸、改装、迁移或者损坏公共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二）盗用水或者违反合同约定改变用水用途； （三）未经许可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五十四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燃气安全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燃气； （二）管道燃气用户应当使用与当地燃气相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 （三）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损坏燃气设施； （四）不得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五）不得擅自拆卸、改装燃气设施，更换气瓶检验标识； （六）不得加热、倒灌瓶装燃气或者自行倾倒瓶内残液。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对公民处1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5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对公民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的	对公民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4	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禁止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反专项规划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三）开沟挖渠、挖坑取土、钻孔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四）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勘察、施工等建设活动； （五）其他损坏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其安全、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单位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不得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相连接。 第二十四条 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禁止未经中间水池直接加压。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1万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5	对未在限期内拆除分散锅炉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在限期内拆除分散锅炉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强制拆除。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分散供热区域，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制定拆除、改造分散锅炉的计划；分散锅炉产权人应当按照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改造锅炉。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纠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或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纠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6	对管道燃气气源提供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燃气质量、压力和计量标准向经营者和用户提供燃气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	气源提供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因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燃气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或者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管道燃气气源提供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燃气质量、压力和计量标准向经营者和用户提供燃气。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1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且造成的后果可以纠正的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但造成的后果无法纠正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且造成的后果无法纠正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3.1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或者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7.3.2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但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且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7.4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5.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5.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且造成的后果可以纠正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且造成的后果无法纠正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7.6.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纠正，或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6.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纠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7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20日未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30日未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7.8	对（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一般违法行为	经责令后限期改正的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经责令后未限期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7.9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且造成的后果可以纠正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且造成的后果无法纠正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10.1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10.2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8.1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且造成的后果可以纠正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且造成的后果无法纠正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2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当时未停止违法行为，也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8.3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当时未停止违法行为，也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8.4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5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6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立即暂停排放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立即暂停排放的，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并报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7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且造成的后果可以纠正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且造成的后果无法纠正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8	对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当时未停止违法行为，也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9	对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在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且造成的后果可以纠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期限内纠正，且造成的后果无法纠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	对（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改正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改正超过10日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改正超过20日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对（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超过2项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2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万元以内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3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采取保护措施，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4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理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万元罚款。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2万元罚款。
11.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处5000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2.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2.2	对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3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期限内纠正且未实施垃圾处置行为的	警告，处5000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纠正且未实施垃圾处置行为的	警告，处1万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期限内未纠正，已经实施垃圾处置行为的	警告，处2万元罚款。
11.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内纠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纠正的	警告，不予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6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警告，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警告，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12.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3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下且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12.2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3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已经造成违法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12.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已经造成违法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罚款。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较重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12.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7.1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超过2项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7.2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处3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超过2项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8.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免于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8.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免于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消除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一)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证，擅自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二)超出特许经营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许经营权证的;(四)未按照协议约定移交特许经营的设施、设备、图纸、资料和养护、维修、更新改造记录以及有关用户的档案资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许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设备，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证，擅自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二)超出特许经营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许经营权证的； (四)未按照协议约定移交特许经营的设施、设备、图纸、资料和养护、维修、更新改造记录以及有关用户的档案资料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1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设备，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2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设备，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上述行为超过2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设备，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